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院发〔2023〕6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基层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12月1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抄报：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基层组织管理体系，理顺学院基层组织权责利关系，激发学院基层组织的内生动力，增强学院基层组织协同联动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组织是学院的实体性二级单位，是学院内设的开展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等的主体，主要指教研室、党支部和工会小组。学院实行学院、基层组织两级管理体制。基层组织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并对学院负责。

第二章 学院基层组织的职责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承担教学任务类型设立教研室，发挥业务主体作用，以教研室为基础、按照学科相近思路设置教职工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以教职工党支部为核心组建工会小组，发挥组织服务作用。原则上一个教研室设置一个教职工党支部和一个工会小组。

第四条 教研室设置方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党委会研究、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党支部设置方案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工会小组设置方案由学院工会委员会研究并

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

第五条 教研室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人才培养、教学运行的基本单位，肩负贯彻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政策的执行和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本教研室的教师管理、教师思想政治和教师考核工作；

（二）组织、协调、安排本教研室的本科教学工作；

（三）深化教学改革，制定或完善教学计划和大纲，健全课程体系；

（四）组织教学研讨，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五）组织完成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各类评奖评优、检查和评估；

（六）制定教师培训和进修计划，协助开展培训工作；

（七）协助开展班主任等推荐和选拔工作；

（八）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学院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院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

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工会小组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按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主要职责是：

（一）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保护和调动教职工参与学院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关心和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组织开展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落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帮助困难教职工；

（三）贯彻落实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工会的决定，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四）组织教职工开展、参与各类技能竞赛，做好动员、服务保障工作；

（五）协助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和教育工作。

第三章 学院基层组织的管理

第八条 教研室归学院管理，接受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党支部归学院党委管理，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工会小组归学院工会委员会管理，接受学院党政的统一领导。

第九条 学院基层组织实行基层组织负责人负责制。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产生并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作为学院中层干部进行管理，学院（党委）发文聘任，

对学院（党委）负责。

第十条 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专业水平和群众基础，以事业为上，办事公道正派。基层组织负责人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不设行政级别，学院领导一般不兼任基层组织负责人。

第十一条 教研室设主任1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1-2名。教研室主任全面负责教研室工作，教研室副主任根据分工协助教研室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支部设书记1名，按照规定设置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党支部工作。

第十三条 工会小组设组长1名，根据需要设小组组委会。工会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工会小组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教研室、教工党支部和工会小组“三位一体”基层组织体系，教研室主任为中共党员的须任所在教工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为非党员的，由一名中共党员副主任兼任所在教工党支部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和教研室主任同岗同责。

第十五条 工会小组组长须由所在教研室主任或教工党支部书记兼任。

第十六条 按照基层组织职责定位，依据相关工作条例，结合学院中心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一流学科建设关键核心指标，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具体制定基层组织内部管理细则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部分权限在一定程度上下放基层组织，基层组织负责人具有人才引进、教师职务职级晋升、导师资

格遴选、评奖评优、外出培训交流等方面的推荐建议权和否决建议权。

第十八条 学院基层组织按照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和内部管理细则组织教师年终考核工作，基层组织负责人具有教师年终考核结果和基础性绩效是否发放的决定权。根据基层组织年度（或长周期）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办法，突出教职工对基层组织目标任务贡献度和完成率，基层组织负责人具有奖励性绩效是否发放的决定权和奖惩建议权。

第十九条 学院基层组织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推动下一步工作，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条 学院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全部划入相应教研室，青年研究员按照研究方向关联度归入相关教研室、博士后归入合作导师所在教研室。

第四章 学院基层组织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院考核基层组织、基层组织考核个人”的两级考核机制，坚持目标考核原则，坚持绩效导向原则，分类制定基层组织年度（或长周期）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基层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机制，每年年末或次年初对基层组织按年度（或长周期）开展目标任务评价考核，评选优秀基层组织和优秀基层组织负责人（优秀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1/3），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内部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专门设置优秀基

层组织奖励绩效,用于奖励优秀基层组织和优秀基层组织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基层组织目标任务考核围绕学科评估指标要素进行。主要包括高水平教学成果、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名师、讲课比赛、教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高水平思政教育成效、师德师风教育成效,国际交流,社会服务贡献等。

第二十五条 学院基层组织通过落实目标任务,建立自我管理、学院监督、协同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到学院基层组织的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